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中汽修协函字〔2023〕16号

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基础数据 采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行业协会及维修企业：

为了进一步研究汽车维修行业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协会双向沟通的作用，以数据反映行业和企业的现状，经研究，我协会将启动汽车维修行业景气指数编制工作。为保证景气指数基础数据采集工作顺利进行，恳请有关行业协会和维修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及配合。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数据采集原则

景气指数数据采集遵循从易到难、从简到繁、逐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

二、数据采集对象及条件

1、省级、省会城市和其他中心城市有关行业协会组织采集所辖3-5家汽车维修企业相关数据。

2、数据采集企业成立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并连续经营至今。选取企业具有代表性和一定的企业规模。

3、特殊时期企业非自主临时停业，计入连续经营的统计范围，按实际经营数据填写。

三、数据采集指标及要求

数据采集的主要指标月度进场合次是指维修企业每月对客户车辆提供服务的工单（台次）数量总计。

四、报送时间及要求

统计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报送时间：请将采集数据于2023年11月24日前传送我协会指定邮箱，邮箱地址：fengii@sina.com或2512591@qq.com。

请各有关单位指定具体联络人，按照附件的格式（word或Excel格式文件），统一收集相关企业数据。

六、联系人

信息工委副秘书长：李虹瑜 13986101615

协会会员服务部：冯延坤 13910901631

附件

- 1、2018-2023年度汽车维修企业数据采集表
- 2、景气指数编制工作联络人信息反馈表



附件 2

景气指数编制工作联络人信息反馈表

单位			
□ □		□ □	
□ □		□ □	